1.1.4 修订《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成员管理办法》等佐证材料

佐证材料统计表

附件序号	名称
1.1.4-1	《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成员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
1.1.4-2	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监督管理规定
1.1.4-3	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规定
1.1.4-4	职教集团非盈利性独立法人申请资料

1.1.4-1 修订《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成员管理办法》佐证材料

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成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职教集团”）成员的管理，推动职教集团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有关法规、政策和文件，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职教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管理。

第三条 职教集团是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职业教育联合体。集团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集团的章程，享有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
第四条 职教集团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民主管理。

第二章 职教集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职教集团成员应当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职教集团的各种活动；

（二）分享职教集团的各种资源；

（三）参与职教集团的管理，对职教集团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在职教集团内部寻求合作机会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职教集团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第六条 职教集团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职教集团的章程和决议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职教集团的活动，推动职教集团的发展；

（三）在职教集团内部诚实守信，维护职教集团的声誉和利益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会费和其他费用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职教集团章程规定的义务。

第三章 职教集团的组织机构

第七条 职教集团设立理事会，作为职教集团的决策机构。理事会由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，根据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职教集团的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职教集团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；

（三）审核职教集团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职教集团章程规定的职责。

第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由理事长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第十条 理事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策。在投票表决时，实行一人一票制。

第十一条 职教集团设立秘书处，作为职教集团的日常办事机构。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组成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职教集团的日常事务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职教集团的各种活动；

（三）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；

（四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职教集团章程规定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，理事会任命。秘书长任期为三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为各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，保障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职教集团的活动

第十五条 职教集团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，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六条 职教集团的活动应当围绕职业教育发展的热点问题展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教学研究、师资培训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校企合作、技能竞赛等。

第十七条 职教集团的活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各成员单位的机会公平和参与公平。

第十八条 职教集团的活动应当注重实效，确保活动的质量和效果。

第五章 职教集团的资源共享与管理

第十九条 职教集团应当建立资源共享机制，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资源共享。

第二十条 职教集团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教学资源、师资资源、实习实训资源、校企合作资源等。

第二十一条 职教集团资源共享应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互惠的原则，确保各成员单位的权益得到保障。

第二十二条 职教集团资源共享应当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确保资源共享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第六章 职教集团的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三条 职教集团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各成员单位的会费和其他自愿捐赠。

第二十四条 职教集团的会费应当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规模和实际情况确定，并按照年度缴纳。会费的使用应当公开透明，确保用于职教集团的发展和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职教集团的其他经费来源应当合法合规，使用应当合理规范，并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职教集团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财务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职教集团理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1.1.4-2《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办学校企合作监督管理办法》佐证材料

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
校企合作监督管理规定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校企合作监督管理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对校企合作的前期监管、过程监管、制度监管、资金监管、质量监管、责任监管进行了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　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的校企合作，均适用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前期监管

第四条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。学校领导班子在校企合作上的项目选择、项目立项、项目运作模式等方面，必须坚持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，切实做到科学民主决策。

第五条 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重要问题应经集团常务理事会会议集体决定。

第六条 对一些投入大、专业性强的校企合作项目，须经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咨询论证。

第七条 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核制度及立项流程，填写校企合作项目立项表，论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，保证立项

的科学性。

第三章 过程监管

第八条 加强对校企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要成立专门机构加强对校企合作的组织领导，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等部门，强化对校企合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校企合作管理机构通过资料收集、表格填报、走访座谈等形式，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履约情况，校企双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，专款专用，防止损失浪费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第十条 建立校企合作信息网，公开合作项目信息，促进合作过程的公开透明。

第四章 制度监管

第十一条 完善内控制度，加强规范管理，做好校企合作规划与资源优化，统一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合作项目管理制度，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体系及实施细则，进行有效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估。

第十三条 建立绩效考核的形式，监督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不断提高校企合作项目的工作效能。

第五章 资金监管

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中的各类经费，应纳入学校财务

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，加强对项目管理费、业务费等支出的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经费使用审计，实施对重大项目或大额度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审计，杜绝经费使用中假公济私等行为。

第六章 质量监管

第十七条 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社会综合评价系统，及时吸纳学生及家长、用人单位、行业专家、政府部门及新闻媒体等的反馈信息，不断提高校企合作的质量。

第十八条 完善学校财务集体决策、专家咨询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；加强校企合作项目专项审计，重视审计结果的综合运用；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，实施财务公开，每年向学校党政班子、教代会报告校企合作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项目物资(设备)采购监管制度。

第七章 责任监管

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干部要加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执行民主集中制、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条 按照企业化经营的“校中厂”、“厂中校”

中对任职的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要常态化、动态化。对出现责任事故，影响企业利益，要制定责任追究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健全预防高校职务犯罪和防治商业贿赂机制，严肃查处校企合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积极受理校企合作举报投诉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，切实增强法纪的惩戒功能和特殊预防的治本功能。

第八章 附　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1.1.4-3　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规定

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

风险管理程序规定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监督管理，防范风险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对校企合作的风险管理目标、识别并评估风险、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、评价并反馈风险管理成效进行了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与企业的校企合作风险管理，均适用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　确定风险管理目标

第四条 风险管理目标是一切风险管理决策和行动的核心依据，它使得风险管理计划成为一个整体问题，其中涉及的每一项具体工作都是这个整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就是要明确目标，这是校企合作的出发点和归宿，校企双方通过合作来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，制定目标时应先考虑双方的利益诉求，然后在双方利益尽可能最大化的基础上寻求平衡点。

第六条 校企合作的目标往往是多元化的，包括维持合作的长期存在，创造校企双方的双赢局面，最小化校企合作的风

险代价，防止可能造成的学生伤亡事故等。

第三章 识别并评估风险

第七条 识别并评估风险是校企合作风险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，风险管理工作的成效如何主要取决于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。

第八条 校企双方应各自抽调出熟悉校企合作项目情况的专家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对校企合作所面临的具体风险进行有效识别，并利用历史损失信息和数理统计方法对所识别的风险进行量化评估。风险评估包括评估潜在损失频率和潜在损失程度两个方面，主要用于对风险的定级。用潜在损失频率对风险加以定级，特别是在无法取得精确资料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损失频率进行粗略估计，分为几乎不会发生、不大可能发生、频率适中、肯定发生四个等级。

第九条 在校企合作中，更多的是用潜在损失程度进行定级，由于损失程度往往是影响校企双方回报的关键性因素，主要分为三个等级，致命风险、严重风险和一般风险。对校企合作风险的有效识别和合理评估，有利于管理者全面掌握风险信息，并为风险管理后续工作进行奠定基础。

第四章 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

第十条 在风险评估工作结束后，风险管理委员会必须选择最适当的应对风险的方法或综合方案，制定风险管理

计划，其核心在于面临不同的风险应采用不同的可行性方法。

第十一条 当校企合作面临的是可控风险时，委员会应及时排查合作漏洞，通过明晰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细化合作内部程序来规避操作风险。当风险不可控时，利用合作协议转移并分散风险便成为委员会风险管理的合理选择，其实质就是风险的补偿措施。即当风险事故一旦发生，将损失的一部分转移到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身上。

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校企双方工作人员应密切配合、及时沟通和信息共享，将风险管理落到实处，促进合作目标的达成。

第五章　评价并反馈风险管理成效

第十三条 在风险管理计划贯彻和执行之后，必须及时对执行情况和管理成效进行评价，并做出反馈。

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风险管理程序的运行是一个动态的、循环往复的过程，贯穿于校企合作的始终。根据风险的可控性，采取相应的策略降低损失和化解风险，使风险造成的可能性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，直到合作最终结束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1.1.4-4 职教集团非盈利性独立法人申请资料

企业法人登记申请书

名　　称	广州城市建设职业教育集团		
住　　所	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	邮政编码	510000
法定代表人 姓　名	李艳娥	职　务	董事长
注册资本	500万　公司类型		混合所有制
经 营 范 围	集团内企业独立举办职业院校或以混合所有制方式 参与举办职业院校、特色学院、产业学院等； 集团内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； 职教集团成员为企业提供职工培训。		

本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申请设立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。

公章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注：1、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，请勿使用圆珠笔。
2、公司类型应当填写“有限责任公司”或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其中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填写“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”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注明“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”或“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”。
3、股份有限公司应在“设立方式”栏选择填写“发起设立”或者“募集设立”。
4、营业期限：请选择“长期”或者“XX年”。